

业务委托书

项 目 名 称： 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总站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业务委托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总站

住 所 地： 郑州市红旗路 128 号

项目联系人： 冯晶晶

通讯地址： 郑州市红旗路 128 号

联系电话： 0371-63312259 传真： 0371-63312259

电子信箱： hnhh999@163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路 2811 号电商园 2
号楼 1-5 楼 C 区

项目联系人： 张丰泽

通讯地址：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路 2811 号电商园 2
号楼 1-5 楼 C 区

联系电话： 18303971987 传真： 0391-2602000

邮 箱： 18303971987@163.com

根据 2025 年全省食用林产品检测任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现委托乙方开展检测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事项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：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，根据监测任务所涉及食用林产品的成熟时间，负责完成洛阳市、信阳市、济源示范区的核桃、板栗、山茱萸、油茶籽、苹果、梨、柿子、山楂等食用林产品 454 个批次及产地土壤 238 个批次，共计 692 个批次（具体详见附表）。

第三条 项目监测经费支付进度：项目监测经费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壹万柒仟元整（¥ 717000.00 元）；支付进度见下表

付费阶段	付费比例	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	60%	430200	合同签订后
第二次付费	40%	286800	上交监测数据汇总表、监测分析报告和检测报告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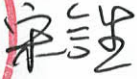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条 受委托方对初检食用林产品及对应产地土壤出现的问题，应积极配合委托方继续做好后续加密检测及整改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委托书具有约束效力，双方须严格遵守，如有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委托书未尽事项，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，自合同签订日生效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盖章：

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电子信箱：hnhh999@163.com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 号：_____

受托方（乙方）盖章：

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电子信箱：18303971987@163.com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民
主路支行

帐 号：1709022019200086214

签约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附表

2025 年省级食用林产品监测任务

省辖市 (示范区)	县（市、区）	食用林产品种类	产品 (批次)	土壤 (批次)
合计			454	238
洛阳市	小计		119	119
	伊川县	苹果	3	3
	栾川县	柿子	6	6
		板栗	14	14
		核桃	17	17
	汝阳县	柿子	3	3
	洛宁县	苹果	25	25
		核桃	5	5
		梨	10	10
	嵩县	板栗	10	10
		柿子	3	3
		山茱萸	8	8
		核桃	15	15
信阳市	小计		308	92
	浉河区	板栗	6	2
		油茶籽	24	5
	罗山县	板栗	15	5
		油茶籽	30	10
	商城县	板栗	5	5
		油茶籽	69	20
	光山县	油茶籽	69	20
	新县	油茶籽	69	20
	固始县	油茶籽	21	5
济源示范区	小计		27	27
	济源示范区	核桃	17	17
		山楂	10	10



